

論著與分析

預約與本約性質判斷之解構與再建構——以銀行黃金存摺業務中之黃金現貨預約提領實務為例

楊國祥撰擬

壹、前言

貳、現行實務預約提領黃金現貨狀況

參、預約黃金存摺之性質究何所指

肆、結論

壹、前言

所謂預約，一般係指雙方當事人約定於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約定。然而，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傳統的預約亦應與時俱進，以處理科技創新所面臨之法律問題。近來，有金融服務業者更為提供黃金存摺存戶更便利之黃金現貨提領服務，以網路銀行之方式，提供金融消費者「預約」提領現貨黃金。此類型之服務亦多半規定黃金現貨一經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以避免驗真之風險與費用。然而，有疑慮者為金融消費者於網路銀行預約現貨提領後，於現貨提領前是否得任意取消其預約？申言之，倘若認定黃金現貨提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處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涉。

領之預約僅係約定，於將來於金融消費者親自至金融服務業者營業處所實際提領黃金條塊時，始同時成立提領之債權契約（包含手續費、黃金條塊製造費與運費）與物權契約（包含交付與受領），此時似乎得以「黃金現貨一經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之反面解釋，亦即金融消費者得在提領前任意取消提領預約。

本文將以現行提領黃金現貨實務出發，解構現行實務下預約提領黃金現貨之性質，並且提出本文之觀點與建言，以期更加完善現行黃金現貨提領契約實務，並在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與金融商品之創新中取得平衡。

貳、現行實務預約提領黃金現貨狀況

黃金存摺約定條款之約定

依據甲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第 22 章黃金存摺約定條款第 6 條第 1 項約定：「立約人欲自黃金存摺帳戶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於提領前七個營業日先與貴行約定預約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分行地點及日期。」；第 3 項復約定：「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向貴行預約提領黃金現貨，立約人並應於預約時給付依提領之數量對應貴行牌告現貨差額後計算之費用及運送處理費予貴行。前述費用立約人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及相關費用，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同條第 4 項約定：「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由上可知，若金融消費者有意自其黃金存摺帳戶提領黃金現貨，自應先於提領前 7 個營業日向金融服務業者「預約」提領，並同時給付相關費用予金融服務業者，並於 7 個營業日後，始得前往提貨分行地點提領黃金現貨。

又參照乙銀行一本萬利帳戶黃金存摺業務往來申請暨約定條款第 12 條【提領黃金現貨】第 1 項約定：「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憑本帳戶存摺（無摺戶除外），於提領日前七個營業日至貴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簡易

型分行除外），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領取黃金現貨日期，憑存摺（無摺戶除外）、原留印鑑，臨櫃填具『黃金存摺業務提領黃金現貨憑條』，依申請提領當時貴行牌告揭示繳交『轉換黃金現貨應補繳差額』後辦理。」同條第 5 項約定：「『黃金現貨』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貴行。」

前揭兩間銀行之約定條款固然約定提領後之黃金現貨不得再回存或回售，亦應於提領前七個營業日先行預約提領，卻未明確指出於「預約後至提領前」之期間，金融消費者得否主張既「僅屬預約階段，而可以取消「預約提領黃金現貨」？又若提領前七日之洽商若非預約，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究屬為何，即本文所欲探討之核心。

參、預約黃金存摺之性質究何所指

一、黃金存摺之本質

（一）存款帳戶說（部分司法實務所採）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25 號提案之見解：「黃金存摺係指客戶在銀行開立帳戶後，銀行發給客戶一本存摺，客戶視銀行當時揭示的黃金存摺牌告價格，在規定的時間內，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過親自到銀行櫃台或是自動化設備進行單筆買賣，亦可與銀行約定以定時定額方式，於每月特定日期購買一定重量黃金的一種金融商品。參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總約定書第一點『本約定書適用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綜合理財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及黃金存摺』，上述多種存款及黃金存摺在該約定書中統稱『本存款』。依上開約定書，黃金存摺亦為存款之一種，故扣押存款命令之效力應及於黃金存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訴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查一般金融實務上黃金存摺非以現貨黃金為買賣交割或為寄託標的，而係約定以黃金

牌告價格折算金錢之寄託契約；亦即寄託人以金錢依黃金存摺掛牌價格折算黃金數量（非現貨黃金，僅存摺上記載數量）存入黃金存摺，返還時復依黃金存摺掛牌價格折算金錢後返還寄託人，足徵黃金存摺具備存款性質。」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本說似認為黃金存摺實質上係一「具存款性質」之帳戶，而該帳戶之存款僅係依黃金存摺掛牌價格折算黃金數量，於存款人賣出時，再同以掛牌價格折算現金予存款人而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又一般金融實務上黃金存摺非以現貨黃金為買賣交割或為寄託標的，而係約定以黃金牌告價格折算金錢之寄託契約；亦即寄託人以金錢依黃金存摺掛牌價格折算黃金數量（非現貨黃金，僅存摺上記載數量）存入黃金存摺，返還時復依黃金存摺掛牌價格折算金錢後返還寄託人，足徵黃金存摺具備存款性質。」前揭二判決之大前提雖皆有以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25 號提案為圭臬，然而，前揭座談會之結論背景實係源於斯時臺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之記載而故認定黃金存摺亦為存款之一種。但依據現行實務，大多數金融服務業包含臺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皆已將黃金存摺排除存款帳戶之範圍，故本說是否仍符合現今實務而有調整之必要，尚非無疑義。

（二）金融商品說（現行金融實務）

依據丙銀行開戶總約定書貳、黃金存摺約定事項【2026.01 版】第 1 條【風險揭露】第 4 項約定：「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丁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第十章、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2025.04 版】第 19 條【投資風險】第 2 項約定：「黃金存摺非屬存款故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戊銀行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2025.12 版】亦約定：「…契約重要內容暨風險告知確認：2.【風險告知】立約人瞭解從事本項業務交易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1）黃金

存摺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足徵現行實務之黃金存摺開戶總約定書有意將黃金存摺定性成「金融商品」而非「存款」，避免金融消費者誤將「存摺」逕自聯想成具有存款性質，亦避免金融消費者將投資損失認屬存款保險條例之保障範疇^(註1)。

二、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性質

(一)預約之定義與違反訂立本約之效力

預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於「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約定。預約乃因當事人基於主觀或客觀情事考量，而「暫時」訂立之契約，期待未來於情事確定後，再行訂立本約之契約^(註2)。又預約尚有一個主要之功能在於希望成立一具有拘束力之契約。預約有別於「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LOI）」或「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無法律上之效力，訂立預約之雙方當事人更期待預約能發揮拘束力，如買賣關係之關係，買方於訂立預約後，賣方因有預約之拘束力，而更能預先備料，以便在未來能準時出貨予買方。關於預約之內容，通說以為，預約的內容係以約定於未來訂立本約為當事人之義務^(註3)，而實務多數亦肯認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時，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註4)，惟學說、實務對損害賠償具體得請求之項目及範圍界線仍有分歧。有論者以為，違反預約之損害賠償範圍應囿於不履行預約之損害^(註5)；亦有論者以為應區別以觀，在如「本約之必要之點已於預約中約定」且「無任何符合交易上誠信原則阻礙將來本約之訂立」之情形，應可容許當事人於預約違反時請求履行本約所生之預期利益作為預約債務不履行之賠償範圍^(註6)，然如未同時符合上開情形者，當事人僅得依締約上過失責任之規定請求訂立預約之締約或準備履約費用，或視情

形以因預期訂立本約所生之締約或準備履約費用充作違反預約之債務不履行為賠償範圍^(註7)；復有論者以為，不論是預約（訂立本約）之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其賠償範圍與債務人不履行本約時所引起之損害一樣，都是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註8)。

(二)預約與本約如何區分？

依據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對於預約之成立，固有學說認為，縱使非必要之點未為約定者，依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仍得推定契約已成立，僅未為約定之部分補充適用民法上之相關規定^(註9)。然通說以為，應強調「預約內容具有足夠之確定性」^(註10)，本文亦以為通說較為可採，原因在於若以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有關起訴要件之規定觀察，民事訴訟上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預約或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自應明確至得以特定並與非本件之訴訟標的達得以區別之程度，倘若買賣雙方僅概括針對標的進行預約，而未細究至數量或品質，在現行法下似乎難以達到得強制執行之程度，故通說強調預約應具有足夠之確定性自有其理。又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567 號民事判決（按：此為原判例）要旨：「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民事判決揭示：「…而當事人訂立之契約，究為本約抑係預約，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當事人之意見不明或有爭執時，則應通觀契約全體內容定之，若契約要素已明確合致，其他有關事項亦規定綦詳，已無另行訂定契約之必要時，應即認為本約。故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準此，前揭判決揭示契約是否屬於預約，仍需就個案契

約性質判斷，非謂稱為預約即屬預約之性質，此亦為現行多數實務所採^(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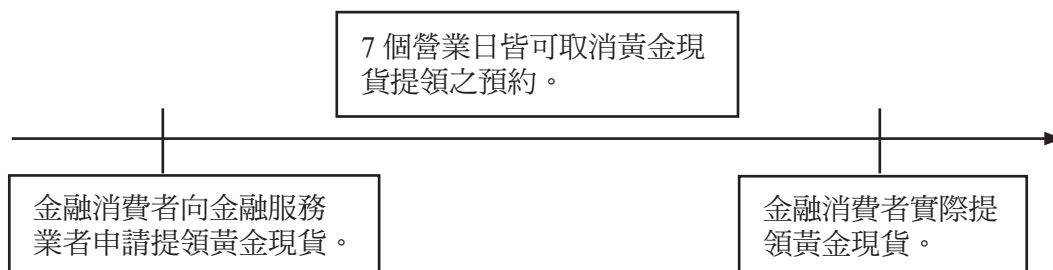
(三)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

金融消費者預約提領黃金現貨後至實際提領前得否取消提領黃金現貨，核心爭點實係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性質究屬為何，本文試將上開問題之解方列為「預約說」與「預約即本約說」，分述如下：

1.預約說：

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次按前揭金融服務業者約定「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黃金現貨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貴行。」之文義解釋及反面解釋，倘若金融消費者於預約提領黃金現貨後，實際提領黃金現貨前，因尚未訂立本約，而自無履約之義務，又黃金現貨提領契約若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自應認金融消費者毋庸履約提領黃金現貨，至多僅須負擔金融服務業者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此說之想法如下圖：

圖一 預約說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然而，預約說之缺點在於無法解釋預約黃金現貨提領需於「預約時」向金融服務業者給付依提領之數量對應金融服務業者牌告

現貨差額後計算之費用及運送處理費，若採預約說，將有違黃金本身作為期貨交易標的之金融商品，具有價格波動之特性，亦即若任由金融消費者於預約提領後取消，則金融服務業者恐需承擔預約後至提領前之價格波動之風險。申言之，金融消費者亦可能於預約後、提領前黃金下跌之不確定性轉嫁於金融服務業者，此與實務上交易具價格波動性金融商品之特性顯有落差。

又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民事判決意旨：「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準此，倘若契約業經雙方當事人訂定，且符合雙方當事人之真意，自應遵守契約之文義性。固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契約若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惟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已在預約提領階段對於提領黃金之規格、數量有明確之約定，且契約亦有規範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細繹前揭契約無非是金融服務業無意受理黃金現貨提領後之存入或回售業務，若以契約之體系解釋，亦難期待金融服務業於訂定契約之當下，願意受理預約後、提領前之取消提領業務。是以，從契約解釋端觀察此時是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自非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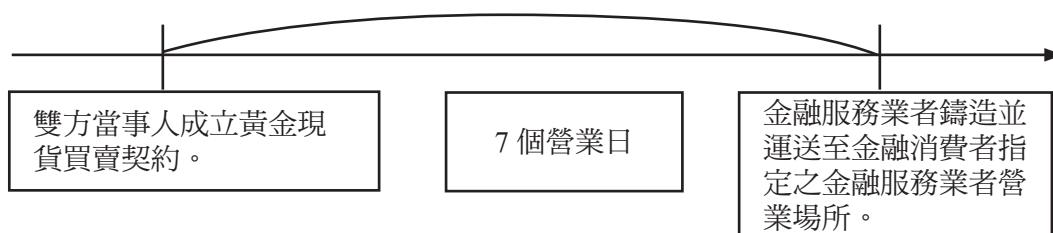
2. 預約即本約說（本文見解）：

按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56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預約及本約之判斷基準在於（1）契約要素是否已明確合致。（2）將來之契約履行是否無須另訂本約，以此基準觀察，金融服務業者在金融消費者以申請提領黃金時，雙方當事人已明確就黃金現貨之重量、數量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金融消費者也已支付黃金存摺與牌告現貨之差價、

運費、鑄造費等，堪認雙方就黃金現貨提領之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共識，金融消費者亦僅需在七個工作天後至金融服務業者之分行領取黃金現貨，實無切割、另成立債權契約之必要。

又細繹前揭金融服務業者為何約定金融消費者需於預約時先行給付金融服務業者牌告現貨差額、運送費用之約定？實係「黃金存摺帳戶價值」與「黃金現貨報價」之間本具有價差。黃金存摺帳戶價值僅係追蹤國際金價之報價，而未包含黃金現貨之運費、鑄造費等費用。黃金現貨商品通常越小克數之現貨價差較為昂貴，主因係鑄造費用比重較大所致，故採本說較符合黃金作為貴金屬金融商品之本質。本文以為，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性質解釋成黃金現貨買賣契約，此契約之權利義務包含（1）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者就黃金現貨之數量、重量、額外之運費、鑄造費等達成契約意思表示合致成立債權契約；（2）所謂提領，僅是要求金融消費者於預約 7 個營業日後，得再基於此債權契約，至金融服務業者之營業場所完成物權上之受領行為，惟於七個營業日期間，由於危險負擔尚未移轉，倘若金融服務業者因鑄造、運輸無法交付，自屬可歸責於金融服務業者負擔之事由，而應就金融消費者之履行利益負擔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若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天災、法令變更等無法歸責於金融服務業者，其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當然。此說之想法如圖二。

圖二 預約即本約說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預約即本約說之優點在於得符合黃金之金融商品特性並兼具體系之一貫性。易言之，於申請預約提領黃金現貨時，此時即已具備成立契約之必要之點。所謂「提領之預約」，僅是約定於將來金融消費者應至金融服務業者之營業處所受領黃金現貨^(註12)。

(四) 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提領之比較及小結

黃金購買方式除前述由銀行之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外，櫃檯買賣中心亦有黃金買賣之平台可供金融消費者交易，現行交易平台係由臺灣銀行與第一銀行擔任造市商，提供兩檔商品分別為 AU9901 臺銀金與 AU9902 一銀金進行買賣報價^(註13)。只要金融消費者開立櫃檯買賣帳戶並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即可持現有該帳戶進行黃金買賣，無須另外開立新帳戶。

櫃檯買賣中心也提供提領黃金現貨之服務，金融消費者持證券集保存摺，並填具帶有本人簽章之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即可向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請提領，於提領文件經驗核後，金融消費者尚須於實體黃金交付前，臨櫃繳交提領費用^(註14)，並於指定之時間至櫃檯提領黃金現貨。

由目前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提領之制度可知，金融消費者在填寫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並簽章時，即已達成黃金提領契約之必要之點，金融消費者亦須親至交易商品之金融機構交付提領費用，由上步驟足徵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提領制度顯係採本文之「預約即本約說」，對比下亦可見前揭金融服務業者之規範之不明確性。

本文以為，金融服務業者於訂立前揭預約提領黃金現貨之約定條款時，即應更細緻區分預約提領時、提領當下之法律關係為何，避免發生契約雙方往來時有誤判之可能，且金融消費者在專業、資訊及財力面均難與金融服務業處於平等地位，金融服務業者自應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告知與揭露原則，使契約至臻完善，

避免與金融消費者間可能之金融消費糾紛。

肆、結論

本文係以銀行黃金存摺業務中之黃金現貨預約提領實務為中心，並綜合實務及學說探討黃金現貨提領預約之性質。本文首先探討黃金存摺之性質為何，固有部分金融實務及司法實務認為黃金存摺具存款之性質，惟現行金融實務多已約定之方式明確定義黃金存摺非屬存款，僅屬金融商品。本文接續探討預約之性質，一般來說，雙方當事人訂立預約，係基於主觀或客觀情事考量，無法立刻訂立本約，而暫時訂立具有拘束力之契約，期望待情事確定後，再行訂立本約之契約。此與意向書、備忘錄僅係君子之約有程度上之差距，更多希望他方得確實履行本約之期望，又現行實務上區分預約與本約之方式多係依照最高法院揭示之契約要素是否已明確合致、將來之契約履行是否無須另訂本約基準，故尚不可斷然將「預約」逕自依文義定性，而應視契約之內涵具體以觀。

在預約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爭議中，本文首先探討該預約之性質，並且臚列預約說及本文見解之預約即本約說，預約說主張依據前揭金融服務業者約定之反面解釋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契約有疑義應有利金融消費者之解釋，倘若金融消費者於預約提領黃金現貨後，實際提領黃金現貨前，因尚未訂立本約，而自無履約之義務，然此說無法解釋黃金本身作為期貨交易之金融商品，具有價格波動之特性，故尚無足採；復本文提出之預約即本約說內涵在於，黃金提領之預約實係黃金現貨買賣契約，亦即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者就黃金現貨之數量、重量、額外之運費、鑄造費等達成契約意思表示合致成立債權契約及物權移轉契約。黃金提領僅是金融消費者得於預約後 7 個營業日，得至金融服務業者之營業場所完成物權上之交付行為。此說之優點在於可解釋黃金作為期貨金融商品之特性，且於此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中，因已具備所有契約之必要之點，故已可視為本約。

隨著金融創新及科技之發展，金融服務業者將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多元之服務，然雙方之契約內部關係，乃至傳統之民法亦應與時俱進，以因應日新月異之挑戰，黃金現貨提領之預約僅是冰山一角，金融創新之同時，亦仰賴金融服務業者、金融消費者及主管機關三方協力，共創具有國際競爭力兼具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金融友善環境。

註釋

註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存款保險常見問答，https://www.cdic.gov.tw/main_deposit/faq.aspx?uid=59&pid=59（最後瀏覽日：2026/04/03）。

註 2：陳聰富，預約、本約與意向書之區辨－對預約獨立存在的質疑，月旦民商法雜誌，83 期，頁 7，2024 年。

註 3：王澤鑑，債法原理，增訂新版 6 刷，頁 158-162，2025 年；林誠二，預約之認定與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範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5 期，頁 8，2015 年。

註 4：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11 號民事判決：「預約出賣人如不訂立本約，縱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預約之買受人非不得請求預約出賣人賠償因違反預約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81 號民事判決：「按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負債務不履行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所失利益」、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2087 號民事判決：「按預約當事人之一方請求他方訂立本約，係以請求他方履行本約為其最終目的，買賣預約之出賣人，於訂約後將買賣標之物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其對於買受人將來本約所負移轉所有權之義務，即陷於給付不能，預約之買受人非不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預約出賣人賠償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

註 5：王澤鑑，註 3，頁 162；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11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11 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 6：林誠二，註 3，頁 13。

註 7：林誠二，註 3，頁 13。

註 8：吳從周，論預約：探尋德國法之發展並綜合分析臺灣最高法院相關判決，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 卷特刊，頁 828，2013 年。

註 9：林誠二，註 3，頁 10。

註 10：吳從周，註 8，頁 780。

註 11：類似見解可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5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
度重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註 12：類似見解可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評字第 2054 號評議決定：
「黃金商品之牌價係隨每一營業日浮動，於提領當下係參酌當日黃金現貨
應繳現貨差額及相對人公告之運送處理費加總後，預約程序便已完成，相
對人應依預約內容履行交付義務。亦即申請人於提出現貨提領申請且相對
人之申請畫面顯示『申請完成』時，已可認申請人與相對人就提領黃金現
貨之『意思表示合致』，成立黃金現貨提領之債權契約，申請人並即應給
付應繳現貨差額及運送處理費予相對人，至於相對人應於何時、何地交付
申請人黃金現貨之物權行為，係屬二事。」。

註 13：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櫃買黃金現貨交易平台，[https://www.tpex.org.tw/zh-tw/
other/gold/statistics/info.html](https://www.tpex.org.tw/zh-tw/other/gold/statistics/info.html)（最後瀏覽日：2026/04/04）。

註 14：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客戶轉換提領實體黃金
作業須知第 7 點、第一商業銀行辦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轉換及提
領須知第 4 點亦有相類似之約定。